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887 号文《关于核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纯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完成相关股份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04,949,99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8,814,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66,135,997.00 元。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200022319068114576，同时与持续督导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工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相关约定，公司将募集配套资金中 1,709,353,650 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将募集配套资金中 38,814,000.00 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将剩余部分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工商银行北京六铺炕支行

购买保本型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金额 2 亿元，2016 年 5 月 5 日产品到期后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 536,986.30 元。

综上所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截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前，账户余额为零。

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专项账户不再继续使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1-01064 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民生证券及工商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